個案研討： 履歷造假

****

**以下為一則新聞報導，請就此事件加以評論：**

* 據韓媒報導，自去年 12 月收到某市民團體檢舉金建希涉嫌履歷造假後，韓國警方對此進行了歷時 9 個多月的調查。檢舉一方曾表示，金建希在 2001 年至 2014 年期間應聘大學兼職教授時，向韓國 5所大學所提交的履歷中有一半以上的內容均與事實情況不符，履歷內的 22 項內容中有 12 項均被證實造假，其中包括無中生有的小學教師任職經歷和獲獎經歷等內容涉嫌造假。

但警方認為這些都與大學招聘的核心條件無關，由此不構成詐欺罪，不能對其追究刑事責任。而對於金涉嫌妨礙業務和偽造私人文件的嫌疑，警方則稱已經過了 7 年的公訴時效，決定不移交檢方繼續調查。

對於警方的調查結果，此前曾檢舉金建希的市民團體方面認為警方的法理依據和判斷有誤，決定立即向檢察機關提出異議。 (2022/09/06 新頭殼)

註：金建希為現任韓國總統尹鍚悅的夫人。

**傳統觀點**

* 在去年 12 月召開的記者會上，金建希說道，當時為了讓履歷更好看，誇大了自己的經歷，其中也有寫錯的內容。對此，金建希表示，此事實在是一件非常令人羞愧的事情。

**管理觀點**

 其實各種造假現象代表了現實社會風氣的敗壞，尤其是政治人物，不把誠信當一回事，更有指標和示範作用。這種事一旦被揭發了，通常第一步就是否認，都是別人造謠打壓或沒有證據的抹黑；無法否認的話就想盡辦法推卸自己的責任，反正都是別人的錯或者別人也是一樣；再不然就推說這些雖然不實，但並不會影響(候選)資格；最後一招就是：「哈哈，已經過了追訴時效了」！金建希本人會說「實在是一件非常令人羞愧的事情」，比起一些死不認錯的來說，至少表示她還是有點羞恥心的。

 從韓國第一夫人的履歷造假事件，我們可以推斷以下現象：

* 誇大不實或作假並不以為恥

難道為了讓資歷好看，就可以任意誇大？是不是在這個社會上出現這種現象其實早已非常普遍也並非特例，只是別人沒被抓到而已。這樣的人如果掌握了權力，加上上行下效，什麼事情會不敢做假？政壇(府)裡充斥作假的人，豈不太可怕了？

* 履歷也會寫錯？

她自己在記者會上的解釋有些是寫錯了，這就是在硬凹。自己過去的資歷除了太久遠的或許在時間上會發生些許差錯，如果是無中生有的絕對是有意作假，除非已經是老人痴呆，怎麼可能寫錯？推到是寫錯，不是把別人都當白癡嗎？

* 與招聘核心條件無關

警方認為這些都與大學招聘的核心條件無關，由此不構成詐欺罪，不能對其追究刑事責任。這就是典型的官官相護。難道，這是在告訴社會大眾，誰都可以提供虛假資料，只要與核心條件無關，都是不能追究刑事責任的嗎？我們不妨想想，若她今天不是總統夫人，警方也會這樣處理嗎？

* 超過7年公訴時效

法律上為什麼會引進西方的「公訴時效」？這是不是表示說謊騙人，甚至作奸犯科只要隱瞞或躲藏超過7年就沒事了嗎？對東方文化的社會來說，大家能夠接受嗎？

 本案雖然是韓國的案例，但是在台灣也是一樣。作假、造謠、毫無誠信的類似案件總是屢見不鮮，且愈來愈嚴重，這是什麼原因造成的？在台灣，只要能夠選上就證明選民並不在乎還還其清白，清不清白是選民決定的嗎？這樣的選舉制度，加上錯誤的扭曲，真是台灣的悲哀！

**請看看台灣的類似案例：**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所屬的核能研究所，遭爆料包括所長、副所長在內共 31 名主管的升官論文涉嫌抄襲，將他人或自己的碩博士論文重新包裝成 5 年內的職務研究報告申請晉升。

隸屬於行政院原能會的核能研究所，屬於國家級學術研究單位，而核研所的晉升規定，要求當事人必須提交在職 5 年內的研究報告，且報告不能是自己的碩博士論文、不能抄襲、不能重複發表，也不能沒有適當引註。

原能會也在日前回應，稱內部清查後 31 篇研究報告有 3 篇與被檢舉人的碩博士論文雷同，但 31 篇報告均與主管升遷無關。

吹哨者則直指原能會「說謊」，強調查過內部資料， 31 名主管升遷前後 5 年，都只有提交過 1 篇升官論文，他也呼籲原能會誠實以對，不要一錯再錯。 (2022/11/02 新頭殼)

 同學們，針對各種作假(當然包括抄襲)案件，你有什麼看法？請提出分享討論。